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

40753

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155之1號6樓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康信棟、電話 (02)
89956399#1602、傳真 (02)89956391、電
子信箱 ac918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秘字第10319608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參加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(原泰山職業訓練中心)「數位儲存示波器4台」(9611)採購案，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等規定，本分署茲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第2、8款規定予以追繳押標金，請於文到十日內繳回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部103年7月15日台審部五字第10350011741號函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(101年度偵字第5634號、101年度偵字第6542號、101年度偵字第6838號、101年度偵字第7143號、101年度偵字第7585號)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採購案於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投標金額之5%，依貴公司投標金額應繳回押標金如下(幣別：新台幣)：

(一)中教工業有限公司投標標價15萬元整，押標金7,500元。

(二)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標價15萬5,200元整，押標金7,760元。

(三)南開企業有限公司投標標價15萬7,600元整，押標金7,880元。

三、前項押標金可至本分署出納繳納現金，或以匯款方式繳納：

匯入銀行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」，戶名「就業安定基金-北分署補助款415專戶」，帳號：820350002323。

四、貴公司倘對上開內容有所異議，得於接獲本分署通知或本分署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，並請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2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中教工業有限公司、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開企業有限公司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本分署秘書室

分署長 周丁安